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明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11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17號），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明旺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1時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縣大林鎮台1線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台1線道路249.5公里處之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岔路口，其行進轉彎均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遵守燈光號誌，在台1線道路號誌顯示為綠色直行及右轉箭頭號誌，左轉箭頭號誌尚未亮起時，即貿然左轉駛入對向車道，適有告訴人許文馨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第三人蔡文琦，沿嘉義縣大林鎮台1線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額頭擦傷、懷孕腹壁挫傷、疑似胎盤早期剝離及雙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在雲林縣大埤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成

01 立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（本院嘉交簡卷第21頁），告訴人
02 具狀向本院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
03 （本院嘉交簡卷第19頁）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8 書記官 廖婉君